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030、1314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博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博偉於民國109年9月份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新豐泰」、「主任」、「藍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吳宸瑋（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愛三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宸瑋郵局帳戶）及黃永峻（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園郵局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黃永峻郵局帳戶）後，再分由謝博偉及黃永
02 峻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
03 額，復分別由謝博偉將所提領之金錢交付該詐欺集團之上游
04 成員，及黃永峻將所提領之金錢交由謝博偉轉交該詐欺集團
05 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至無從追查，而掩
06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楊碧蓮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分局報
08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件被告謝博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3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16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7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8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博偉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22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
23 8030號卷〈下稱偵8030卷〉第47至5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4 署110年偵字第13145號卷〈下稱偵13145卷〉第7至11頁；臺
2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1號卷〈下稱北檢偵
26 卷〉第13至14、175至177頁；本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27 卷〈下稱本院原金訴卷〉第69至77頁；本院113年度訴緝字
28 第85號卷〈下稱本院訴緝卷〉第67至71、87至90頁），並有
29 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3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9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1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
13 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
14 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
15 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16 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
17 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
18 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
19 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20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
21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22 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
23 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
24 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
25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
26 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
29 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歷經2次修法，現均已分
30 別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31 項之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
04 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3.而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0 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
1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16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就刑之減輕部分，應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0 (二)罪名：

21 核被告2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3 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競合：

25 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
27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共同正犯：

29 被告與黃永峻、暱稱「新豐泰」、「主任」、「藍藍」等人
30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終參與其中，
31 惟其等基於共同詐欺之意思，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各自行

01 為，遂行詐欺之犯罪結果，並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分工方
02 式，參與實行本案犯罪，從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罪數：

05 被告2次犯行間，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均不相同，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六)併辦部分：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1號移送併辦意旨，
09 其中有關被害人林玉菁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有罪部分，具
10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1 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七)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刑其刑。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18 犯罪，惟迄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被告並於本院準備程序陳
19 稱：伊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但伊目前無力繳納等語（見本
20 院訴緝卷第71頁），是尚無從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
21 附此敘明。

22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依其行為時即107年11月7
23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得減輕其刑，
24 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則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107年11月7日修正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6 時併予審酌。

07 (八)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其他犯罪
09 科刑紀錄，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不法利益，竟
11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
12 手及收水等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
13 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
14 值非難；另考量被告係擔任下層車手及收水工作，尚非最核
15 心成員，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曾與被害人林玉
16 菁達成調解，惟僅給付2期共新臺幣（下同）14,000元後，
17 即未再給付等情，亦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害人林玉菁刑事陳
18 報狀附卷為佐（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13至114、161頁）；兼
19 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工作
20 業、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緝卷第90
21 頁）；復考量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案獲利之
22 情形、犯罪動機、手段，暨其所犯洗錢部分，已符合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就附表所犯2罪，均集中於109年10
25 月至同年00月間密集為之，及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之非難重複程度，綜合卷存事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
27 類型、次數、侵害法益之性質等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8 示。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4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
06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7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二)本案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新制定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固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惟該條項之沒收為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4 之適用。本案吳宸瑋郵局帳戶及黃永峻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
15 固為供實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單獨存
16 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
17 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
18 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予不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三)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20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2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23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4 錢』。」等語，足見該條項所定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業經查獲為限。經查，
26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吳宸瑋郵局帳戶及黃永峻
27 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或共犯黃永峻提領，並均交由被
28 告轉交予集團上手，未經查獲，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之仍有
29 實質處分權，尚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被告自陳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有獲取3,000至5,000元之
31 報酬，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則有獲取5,000元至6,000元

01 之報酬等語（見北檢偵卷第176至177頁；偵8030卷第49、51
02 頁），而卷內既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依罪疑唯輕之法理，
03 應以較有利於被告之3,000元及5,000元認定為其犯罪所得之
04 數額。而被告曾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林玉菁達成調
05 解，且已實際賠償14,000元，業如上述，是被告就與被害人
06 林玉菁間調解筆錄所定之賠償義務雖尚未履行完畢，惟截至
07 目前為止，被告賠償之金額已逾其就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
08 3,000元，堪認如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應有過苛，爰依前
09 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10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雖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
11 告訴人，自應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四、退併辦部分：

13 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1號併辦意旨書中
14 有關告訴人吳宸瑋遭詐騙而將其郵局帳戶及聯邦商業銀行帳
15 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謝博偉部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
1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
17 且與原起訴部分，當事人相同、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之
18 同一案件，爰函請移併審理等語。惟就告訴人吳宸瑋遭詐取
19 帳戶資料部分，併辦意旨既認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
20 佯以辦理信用貸款須交付帳戶資料等詐術，使告訴人吳宸瑋
21 陷於錯誤，而交付其帳戶資料予被告，復另以購物網站設定
22 錯誤等詐術使被害人林玉菁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吳宸瑋郵局
23 帳戶，是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吳宸瑋以取得其
24 帳戶資料之行為，若構成犯罪，與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
25 欺被害人林玉菁而取得金錢之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並不相
26 同，本應分論併罰，就此部分，檢察官亦當庭表示係與被害
27 人林玉菁遭詐取金錢部分，係分屬兩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
28 為（見本院訴緝卷第70頁），惟就告訴人吳宸瑋部分，並非
29 本案起訴範圍，準此，併辦意旨就告訴人吳宸瑋部分，一併
30 移請本院併辦，自非適法，而應退請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31 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則儒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07 得上訴(20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涵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款項匯入 帳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收水	證據出處
1	林玉菁 (未提 告)	109年10月27 日晚間7時30 分許	以電話冒充 MOMO購物網 站 客 服 人 員，佯稱誤 將其設定為 商家，需依 指示操作確 認消費紀錄	(1)109年10月27 日晚間8時3 分許 (2)109年10月27 日晚間8時5 分許 (3)109年10月27 日晚間8時59 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3)3萬7,081元	吳宸璋郵 局帳戶	謝博偉	(1)109年10月27日 晚間8時20分許/ 桃園大樹林郵局 (2)109年10月27日 晚間8時21分許/ 桃園大樹林郵局 (3)109年10月27日 晚間9時3分許/ 桃園成功路郵局	(1)6萬元 (2)4萬元 (3)3萬7,00 0元	暱稱「藍 藍」之人	1.被害人林玉菁於警詢中之 指述(見臺北地檢110年偵字 第3621號卷第135至136頁) 2.109年10月26日臺北市○○ 區○○路○段00號前面交 詐欺案照片18張(見臺北地 檢110年偵字第3621號卷第2 5至30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吳宸璋)交易明細(見臺 北地檢110年偵字第3621號 卷第125至131頁) 4.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3份- 林玉菁(見臺北地檢110年偵 字第3621號卷第143至147 頁) 5.林玉菁遭詐騙案-手機轉 帳-電子匯款紀錄(見臺北地 檢110年偵字第3621號卷第1 49頁) 6.林玉菁遭詐騙案-歹徒電話 (見臺北地檢110年偵字第36 21號卷第151頁)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局大樹派出所照片8張(監視 器截圖(謝博偉))(見110年 偵字第13145號卷第25至28 頁)
2	楊碧蓮 (提 告)	109年11月5 日某時	以電話及LI NE通訊軟體 冒充姪女雯 琪，佯稱急 需用錢。	109年11月10日 上午10時5分許	39萬元	黃永竣郵 局帳戶	黃永竣	(1)109年11月10日 中午11時37分 許/蘆竹錦興郵 局 (2)109年11月10日 中午11時42分 許/蘆竹錦興郵 局 (3)109年11月10日 中午11時44分 許/蘆竹錦興郵 局	(1)30萬元 (2)6萬元 (3)3萬元	謝博偉	1.告訴人楊碧蓮於警詢中之 指述(見110年偵字第8030 號卷第71至75頁) 2.照片25張-黃永竣(見110年 偵字第8030號卷第17至35 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4月21日儲字第111012091 9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 000000(黃永竣)帳戶基本資 料、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 單)(見110年原金訴字第31 號卷第121至133頁)